投保人声明

- 1. 本人声明投保资料及告知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知晓上述一切陈述及本声明将成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是否同意承保的依据,本人同意将所有陈述及本声明作为保险合同一部分。本人如有不实告知,人保寿险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本人已阅知人保寿险提供的保险条款,并已了解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条款(包括除外责任条款、免赔额、免赔率、等待期、比例 赔付、解除或中止合同等部分或全部免除或限制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投保提示、特别约定及相关释义等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条款, 并已经知晓了所有单独说明部分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本人已 经知晓其他任何人(包括营销员)对保险条款、投保单等内容做出的 与之相违背或增减的口头说明及书面陈述均为无效,一切均以保险合 同载明为准。
- 3. 本人已了解如果同意接受人保寿险签发的保险单,则本人签署的任何文件均视为已认可人保寿险对投保单的附加和更改。
- 4. 对于所投保的分红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等产品,本 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人身保险投保提示和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 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 5. 如本次投保计划含健康保险产品,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中的健康保险提示内容。

- 6. 本人已了解无论采用何种交费方式,保险合同的生效仍需以保 险合同成立、本人缴付保险费且人保寿险签发保险单为条件,本保险 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 7. 本人已了解一年期主险/一年期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选择自动申请续保方式,如人保寿险审核后同意续保、收取保险费后保险合同/附加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如人保寿险审核后不同意续保、不再收取保险费,保险合同/附加保险合同满期终止。如本人决定终止续保,应于一年期主险/一年期附加险保险期间届满前办理终止续保手续。
- 8. 本人同意人保寿险向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就本人任何有关保险事宜、健康及其它情况索取、查询有关资料和证明,并授权人保寿险或任何与人保寿险业务有关的机构或个人用于: 1) 处理及审核投保单及其它保险事宜; 2) 提供与该保险有关的服务; 3) 与本人联络。
- 9. 本人已了解人保寿险对留存于公司内本人全部健康、财务及其它个人资料将承担保密义务,除本声明第8条列明的情况外不作它用。
- 10. 本人授权人保寿险对本人进行所需的医疗评估和体格检查,并作为审核本投保申请的依据。